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6-050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 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等领域合作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培育竞争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促进业务发展，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达成一致，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决定在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等领域开展多方位、深层次的战略合作。

（二）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领域合作的议案》。本项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签订方情况

中车株洲所是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在轨道交通、风电、新能源汽车、电力等领域从事研发、制造、销售等综合性业务。中车株洲所成立于1992年9月9日；法定代表人：丁荣军；住所：湖南省株洲市田心；注册资本：526,450

万人民币。

公司与中车株洲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深度合作。包括融资租赁等方式共同推进电动汽车产品在韶关、甚至广东地区的推广，中车株洲所对公司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提供技术支持及系统产品的配套。在同等条件下，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优先采购公司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下称“宏大公司”）开发的动力总成等相关产品。

（二）在风电场的建设、风资源开发领域开展合作。双方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共同推进在韶关或者广东其他地区的优质风资源的获取，探讨联合开发的模式开展风电场的建设。利用公司的资源优势，向广东省已有的风电场业主单位推广中车株洲所的风电整机产品。

（三）在光伏发电领域开展合作。双方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共同推进在韶关或者广东其他地区光伏项目开发，近期将开展在公司内部厂房屋顶进行光伏项目试点合作的探讨。

（四）在机械加工领域开展合作。中车株洲所将公司列为重要的机械加工合作伙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宏大公司的电机轴、变速箱、锻件、轨道交通传动件等产品；并将积极向中车内部企业及与中车株洲所合作企业推荐宏大公司的机械加工及锻造类产品。

（五）在工程和项目建设方面开展合作。公司将中车株洲所列为重要的工程项目合作伙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中车株

洲所在生物质发电、水电、光伏、风电、基础建设的电气化系统。

（六）在新产业方面开展合作。中车株洲所和公司利用各自的优势，探求在工业机器人领域合作的双赢模式。

四、本次合作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公司与中车株洲所签订框架协议，是为了抓住机遇加快拓展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等业务，实现公司的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影响

1、公司本次签订框架协议将大力拓展在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等领域的业务，促进公司业务的延伸与升级。

2、公司本次签订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可进一步有效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 日